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项目名称）二标段

（招标编号：WXHS202512003-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11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20
1.10 分包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6 提交评标报告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9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4
第三卷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 联系人：陈可婷、王琦琦、缪晓军 电话：0510-83590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a座6层608室 联系人：赵亦文、龚茜茜、刘明 电话：0510-68102198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项目名称）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二标段共计88台电梯（15层以下58台，15-18层30台），涉及三个板块，包括：（1）堰桥街道（60台）：天一城A区（60台）；（2）经开区（9台）：理想城市1-4期（9台）；（3）高新区（19台）：盛巷花苑二期（12台）、葑溪苑（6台）、洛城橙园（1台）。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电梯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含电梯牛腿、电梯安装所需开孔及安装所需配件等）、电梯机房改造（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空调、爬梯、电源电缆、电源箱、地坪等）、拆除原电梯（包括但不限于轨道、钢构件等）及搬运至

		招标人指定地点、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含图纸设计）、井道改造、电梯装潢及各类功能配置（含二次装潢、轿内风扇、五方通话系统、电梯监控等）、垃圾清运（含建筑垃圾）、保洁、成品保护（包括原电梯门套等在安装过程中如有损坏按原样恢复、安装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及原样恢复）、全过程监检、检测及验收、技术培训、领取《电梯准用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维保等。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3. 2	交货期	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标段范围内的全部电梯验收取证、资料备案完成为准）。其中：（1）设备供货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批次发货，收到发货指令后，应在30日历天内确保当批次货到现场；（2）单台电梯施工工期（从旧电梯拆装到更新电梯验收取证期限）：①16F（含）以上：30日历天；②16F以下：20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相关要求执行，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中标人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p> <p>A. 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p> <p>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p>

		<p>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p> <p>B.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投标人业绩：/；</p> <p>(4) 投标设备业绩：/；</p> <p>(5) 信誉要求：/；</p> <p>(6)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标段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p>

		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需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资料至少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

		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答疑澄 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2025年12月19日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按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3981135.55元（包括含税暂列金138210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报价时包含在电梯安装部分费用中）</u> ，超过最高限价以及不符合要求（如更改暂列金、报价未含暂列金）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2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p>
--	--

	<p>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
--	--

	<p>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退缴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执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p>
--	---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u> <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其中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

		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u>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及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 <u>1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的担保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含税价款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2. 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p>

易网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 (一) 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 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 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 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 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

	<p>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 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相关系数（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9. 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0. 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甲方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	---

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 本次招标文件合同含以下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廉政承诺书、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考核费费率按照合同价的0.3%计取）。
1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20.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21.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若主体库系统原因查询不到，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2. 本工程由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本工程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
- 2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www.sasac.gov.cn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23.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三日内完成如下内容：1. 工伤保险和安责险的购买；
- 24、投标保证金：（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p>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开标现场能查询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情况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的原件扫描件，具

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

- 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开标是否存在异议；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投标设备的业 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1.3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 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中“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5分 技术响应：30分 售后服务：9分 安装调试方案（暗标）：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取值为：<u>95%、95.5%、96%</u>（取值范围：95%—100%）。</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3(1)	投标报价 <u>(55)</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55</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 3(2)	技术响应 (30) 分	主机、控制柜、光幕 (2分)	电梯主机、控制柜、光幕均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提供经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分)	电梯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提供经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门机 (1分)	电梯永磁同步门机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得1分。（提供经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制动器 (5分)	电梯制动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且电梯制动器寿命≥2500万次得5分，2200万次≤电梯制动器寿命<2500万次得3分，2000万次≤电梯制动器寿命<2200万次得1分，本项最高5分，缺一项不得分。 (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曳引机制动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安全钳 (3分)	电梯安全钳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安全钳模拟寿命达40年且模拟动作次数不小于100次，仍能保证安全钳满足国标GB/T7588.2-2020的制动要求，安全钳无损坏，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安全钳模拟寿命达30年，且模拟动作次数不小于80次，仍能保

		证安全钳满足国标GB/T 7588.2-2020的制动要求，安全钳无损坏，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安全钳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缓冲器 (3分)	电梯缓冲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缓冲器模拟寿命达40年且模拟撞击次数不小于100次，仍能满足国标试验要求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缓冲器模拟寿命达30年，且模拟撞击次数不小于80次，仍能满足国标试验要求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缓冲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限速器 (3分)	电梯限速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限速器带钢丝绳模拟寿命达40年且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55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GB/T 7588.1-2020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限速器带钢丝绳模拟寿命达30年，且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300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GB/T 7588.1-2020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限速器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曳引机 (3分)	投标品牌电梯曳引机： 1) 制动器线圈温升≤40K; 2) 曳引机具有可靠的绝缘系统。电磁线局部放电性能满足：放电电荷阈值100pc时，放电起始电压≥1200V; 全部满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物联网技术 (4分)	投标品牌电梯需采用电梯物联网技术，具备完善的电梯数据传输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1) 监测平台（系统）应能在30min内监测到监测终端的离线状态； 2) 监测终端配置了图像采集装置，该装置应能存储图像信息； 3) 监测终端应配备紧急电源，应将设备断电前的状态进行存储和发送，同时应保证能让电梯的图像采集装置工作至少1h； 4) 监测终端收到查询指令且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信息的发送间隔不大于1s。

			全部满足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同品牌电梯数据传输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五方通话 (4分)	<p>投标品牌电梯需配置五方通话，并符合以下要求：</p> <p>1) 电梯具备UPS电源，即使供电电源转换或发生故障时，任何报警不应受阻或丢失；</p> <p>2) 五方通话系统为电梯制造商原厂生产；</p> <p>3) 当报警发生时，管理人员通过五方通话系统可以清晰地获得报警电梯的位置、编号等识别信息；</p> <p>4) 五方通话系统具备定期的自检功能，当检测到系统故障时，应向管理方提出报警，以便排除故障。</p> <p>全部满足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2. 3(3)	售后服务 (9分)	培训计划 (2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2人（含）以上电梯管理人员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3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0~60分钟以内到达的得1分，60分钟以上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p>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分公司连续八年（2017年度-2024年度）均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适用于项目实施地）。</p> <p>1) 连续八年（2017年度-2024年度）获得三星级（及以上）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1分；</p> <p>2) 连续八年（2017年度-2024年度）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3分；</p> <p>3) 连续八年（2017年度-2024年度）获得五星级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得5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只计取一次最高级别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年度星级评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2. 3(4)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 (6) 分	<p>1) 整体概述（2分）：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p> <p>注：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

注：（1）2.2.3（3）评审时，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

（2）2.2.3（4）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名称：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二标段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共计88台电梯（15层以下58台，15-18层30台），涉及三个板块，包括：（1）堰桥街道（60台）：天一城A区（60台）；（2）经开区（9台）：理想城市1-4期（9台）；（3）高新区（19台）：盛巷花苑二期（12台）、葑溪苑（6台）、洛城橙园（1台）。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审计：

1. 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费用【含机房空调（参数符合现场实际需求）、轿内风扇、监控、无障碍设施、各类辅材、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电线电缆、通信线缆以及安装所需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运输费（包括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原电梯拆除后的搬运至指定地点）、设备材料损耗费（含安装检修易耗品等）、设备包装费、设备供货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费、采保费（含临时堆场费）、装卸费（指定地点）、保险费（含运输、设备及人员）、检验验收费（含设备自检费、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费用、电梯二次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等）、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质保、售后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递交结算审计的期限：卖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全部电梯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并取证）后90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买方。结算送审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送审资料的完整性按卖方要求执行，若逾期送审卖方将承担送审金额5%/月或1万元/月的违约金，按违约金高者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3. 若卖方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30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项目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4. 卖方所交竣工结算，核减额低于5%（含 5%）时，审计费由买方支付；核减额超过5%时，审计费由卖方支付；审计核减额超过15%时，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支付审减额5%的违约金；核减额超过20%时，卖方应支付审减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中不含审计费用。审计费及违约金买方可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买方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卖方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买方，不作增加调整。对此，卖方接纳且无异议。

三、履约担保、付款方式：

1.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的担保形式。

②履约担保金额：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的10%。

③履约担保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项目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

④履约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由银行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2）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①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②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③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④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3）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4）保证期限应能覆盖项目全周期，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卖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相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

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由银行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2）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①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②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③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④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3）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4）保证期限应能覆盖项目全周期，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

2) 全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交付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设备核定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3) 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4) 审定的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审计结束满2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买方核准后支付；卖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汇编的或卖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的，竣工结算计划按照买方的安排执行。注：签证变更过程中不予支付。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周期：中标后，卖方明确合同范围内全部电梯的技术细节并确认现场实施条件后，每批次货物需在收到发货指令后30日历天内确保货到现场。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任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计收，违约金无上限。

2. 交货地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住宅小区为设备的交货地点(最终以买方指定点为准)。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提前告知收货信息，确保货物按时、按地点准确送达。

3. 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运至交货地点并卸货。

4. 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缺。

6. 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保管（全过程）、保养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 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 设备的供货计划需匹配项目总体实施进度，不得影响项目整体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 卖方发货后24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卖方自行保管。

11. 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

电话：

12. 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

电话：

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甲乙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 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电梯生产制造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GB/T 7588.1-2020标准、市监特社发

(2025) 52号规定。

2. 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3. 1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整机质量保修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3. 2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参照投标文件）。在免费维保期内，卖方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 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 维修保养：卖方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买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卖方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

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和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六、包装：

1.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安装现场或买方指定的仓库（小于50米）。

2.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卖方提供与现场实际匹配且完整、清楚无误的电梯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应清楚地反映电梯的井道、机房和底坑的技术数据。买方中途若有变更，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变更通知书，且需于设备生产前书面通知卖方，涉及变更内容如需书面形式明确的，可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改造）图、电梯功能表。

3. 卖方在实际测量尺寸后，及时安排生产，并同步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

八、不可抗力：

1. 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 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 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他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 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的连续一个月（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在事件的联系中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明确授权。
2. 最终验收：本工程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证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电梯使用证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
3.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 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
5. 本合同替代以前买卖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及所有协议等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8. 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2.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3.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方案、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全称）：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一标段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乙方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乙方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实行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经济矛盾带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甲方项目的乙方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甲方（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及代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名称：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二标段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合同范围内共计88台电梯（15层以下58台，15-18层30台）的安装调试工作，涉及三个板块，包括：（1）堰桥街道（60台）：天一城A区（60台）；（2）经开区（9台）：理想城市1-4期（9台）；（3）高新区（19台）：盛巷花苑二期（12台）、葑溪苑（6台）、洛城橙园（1台）。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合同价款、审计：

1. 安装及调试费总价：大写：_____，RMB 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含图纸设计）、原电梯拆除（含轨道、钢构件等）及运至指定地点费用、安装所用人工及机械设备费、电梯安装调试费（含电梯牛腿、电梯安装所需开孔及安装所需配件等）、电梯机房改造（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空调、爬梯、电源电缆、电源箱、地坪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全封闭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电梯安装可能增加的零星工程及改造费用、井道脚手架费用、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为实现电梯各类功能配置所需增加的工程费等）、

成品保护（包括原电梯门套、门地坎等在安装过程中如有损坏按原样恢复、安装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及原样恢复费用）、建筑垃圾清运、保洁费（包括日常保洁、完工保洁等）、保险费（含安装人员）、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如需）、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调试电缆等】、电梯装潢及各类功能配置（含二次装潢、轿内风扇等）、维护保养费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递交结算审计的期限：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全部电梯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并取证）后90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甲方。结算送审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送审资料的完整性按乙方要求执行，若逾期送审乙方将承担送审金额5%/月或1万元/月的违约金，按违约金高者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3. 若乙方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30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项目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4. 乙方所交竣工结算，核减额低于5%（含 5%）时，审计费由甲方支付；核减额超过5%时，审计费由乙方支付；审计核减额超过15%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审减额5%的违约金；核减额超过20%时，乙方应支付审减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中不含审计费用。审计费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甲方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乙方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对此，乙方接纳且无异议。

三、履约担保、付款方式：

1. 履约担保：

- ①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的担保形式。
- ②履约担保金额：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的10%。
- ③履约担保期限：覆盖项目全周期，且至项目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
- ④履约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由银行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

见索即付的保函。（2）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①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②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③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④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3）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4）保证期限应能覆盖项目全周期，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

2. 付款方式：

- 1) 安装进场，甲方每月按电梯安装部分核定产值的6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由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付至核定安装调试费价款的80%。
- 3) 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安装及调试费审定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
- 4) 审定的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修金，审计结束满2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甲方核准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汇编的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的，竣工结算计划按照甲方的安排执行。注：签证变更过程中不予支付。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 安装条件：

1.1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在各校区楼道张贴电梯更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品牌、项目负责人信息、施工工期、安装期间注意事项以及公示期限等，公示期结束无问题后方可进场安装。

1.2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图纸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井道尺寸改造、

门洞改造等。

1.3 乙方负责将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

1.4 乙方应确认电梯机房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齐全，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如有问题及时汇报甲方。

1.5 乙方应在各楼层门厅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电梯机房的改造（如电梯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等）均由乙方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6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7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 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现场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 本合同设备安装总工期：收到开工指令后____日历天（含电梯生产及供货期限，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安装作业开始前，需确保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如不符合则由乙方负责改进）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单台电梯施工工期（从旧电梯拆装到更新电梯验收取证期限）：①16F（含）以上：30日历天；②16F以下：20日历天。

5. 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3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6. 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后，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电梯使用移交手续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后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移交。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 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 1. 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1. 2. 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 3. 负责与各小区物业（业委会）的联系沟通事宜，并做好电梯安装单位与业主之间的协调工作。

1. 4. 提供与本项目电梯安装有关的各类前期资料。

1. 5. 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1. 6. 拆除后的电梯处置由甲方负责（残值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配合服务，确保电梯拆除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

1. 7. 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小区之方便。

1.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2. 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 1. 负责旧电梯的拆除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点）。

2. 2. 负责电梯设备（含机房空调）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 3. 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 4. 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 5. 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现场安装条件，如不具备安装条件，需进行改造（包括电梯井道改造（如有）、现场电梯安装可能增加的零星工程及改造工程），确保现场达到具备安装的条件。

2. 6.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GB/T 7588.1-2020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 2.7. 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8. 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 2.9.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各小区业主、物业（业委会）的沟通协调工作。
- 2.10.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1. 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 2.12. 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 2.13. 自行负责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并承担费用。
- 2.14. 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 2.15. 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 2.16. 负责电梯施工期间的各类修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施工导致的门洞、孔洞、原有墙面、门套破损等修复）。
- 2.17. 机房电梯控制箱的进出电力线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8. 电梯基坑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 2.19. 机房的空调、高台、爬梯、护栏、灭火器等均由乙方负责。
- 2.20.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或小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不得另行计算。
- 2.21. 负责做好每日的工地现场的日常垃圾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2.22. 负责电梯验收并通过，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包括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为实现电梯各类功能配置所需增加的工程费等）。
- 2.2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尽量做到不打扰小区业主，如需进行夜间施工、噪声施工等，应提前在楼道内张贴相关告示。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报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 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 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部分合同总价的5%作为处罚。
4. 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乙方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办理设备移交手续，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5.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 质保期的服务：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包括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整机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非因产品自身原因需由甲方自费解决的故障，乙方需提供维修方案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维修保养：（1）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

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维护保养内容及操作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并通过年检。

（3）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维修保养：乙方需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8.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乙方均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包括总工期、单台电梯安装期限）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安装进度导致总工期逾期的，违约金按项目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安装）的万分之五/天计算，违约金无上限；单台电梯安装期限逾期的，违约金按2000元/天计算，上限为单台电梯设备总价。

2.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更换新的电梯。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 与本次电梯更新安装有关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 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买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全称）：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二标段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乙方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乙方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 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实行监督。

(六) 不准乙方把经济矛盾带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甲方项目的乙方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甲方（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及代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全称）：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5年，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一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提出保修方案，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非因产品自身原因需由甲方自费解决的故障，乙方需提供维修方案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后的质保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代建单位共同签署，作为电梯安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项目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全称）：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惠山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2025年）二标段

乙方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企业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3.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制度、规定及本协议等，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实施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违法违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合理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8. 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依法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承担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

2.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义务，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

4. 乙方应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并有责任对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5.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塔吊等大型工程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8. 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危险作业监护人必须全程监督，不得擅离职守；

9. 乙方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10. 乙方承担整个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分包工程的现场，乙方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11. 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 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各类协议约定及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甲方也应积极配合。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查，事故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4. 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或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额赔偿。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各方各保存贰份。

本协议与各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规范施工单位施工行为，并对施工合同内考核奖励费用进行量化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施工考核奖励费考评小组，施工管理科组织，安全管理科。

二、合同金额 <400 万过程考核一次，完工考核一次；合同金额 ≥ 400 万每季度考核一次，其中工期小于3个月过程考核一次，完工考核一次。计算得分率，项目平均得分率=总得分率 / 考核次数。

三、项目施工考核奖励费计取办法

①项目平均得分率 $\geq 80\%$ ，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100%；

②项目平均得分率 $70\% \sim 80\%$ ，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90%；

③项目平均得分率 $60\% \sim 70\%$ ，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80%；

④项目平均得分率 $<60\%$ ，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⑤得分率连续两次考核 $<60\%$ ，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四、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亡人事故或直接经济大于100万元，合同内对应考评费得0%。

五、本考核办法审批完成后执行。

附件：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合同段：

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现场管理 (70分)	人员设备到位 (20分)	人员到位 (12分)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投标与现场不符（办理正常变更除外）1名扣3分，扣完为止。	9			
			2.施工期间施工劳务队伍更换频繁影响工程质量、进度，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设备到位 (8分)	主要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每少一件扣3分，扣完为止。	8			
	工程专业分包 (10分)		分包手续是否齐全，分包程序与合同（含安全协议）要求是否相符等，视情况扣0—10分。	10			
	工程进度 (15分)	进度计划的制定情况 (3分)	1.总进度计划制定不符合进度目标扣1分。	1			
			2.施工过程中未根据工程进展合理、及时调整扣0.5—1分。(月、周进度计划)	3			
		进度检查结果 (7分)	1.总进度未按承诺计划完成，视情况扣1—3分。	3			
			2.控制性节点未按承诺计划完成，视情况扣1—4分。	4			
	投资控制 (15分)	关于进度执行困难的记录 (5分)	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是否及时书面申报相关单位积极协调，视情况扣0—5分。	5			
		专职人员配备 (2分)	未配备专职造价管理人员（具备造价员及以上资格）的，扣2分；	2			
		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8分)	1.未经审查批准，实施施工变更的，扣3分。 2.变更工程实施完成后14日内，合同价款变更申请文件未填报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10分）		计量及时性（5分）	已完工作量未及时计量，视情况扣1—5分。（计量月报是否经审核）	5			
	档案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2分）	1.没有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扣1分。	1				
		2.资料管理不规范，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档案资料的完整性（3分）	要求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满足合同规定，发现一处缺项扣0.5分；影响分部、交、竣工文件的编制的，扣2—3分。	3				
	档案资料的真实性（3分）	要求档案资料的真实性满足合同规定，发现一处违背实情的扣1分；影响分部、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扣2—3分。严禁代签行为。	3				
文明施工（30分）	环境保护（10分）	工地标准（5分）	1.围挡的形式是否标准，视情况扣0.5—1分。（参考城市管理与惠新公司标准）	1			
			2.围挡、各类临边防护是否完整，视情况扣0.5—1分。	1			
			3.围挡是否设置工地大门，大门是否有专人值守，视情况扣0.5—1分。	1			
			4.围挡外侧是否设置足够规定数量的公益宣传广告和标语，视情况扣0.5分。	0.5			
			5.围挡、脚手架围网是否有人维护、保洁，视情况扣0.5—1分。	1			
	防尘降噪（5分）	1.露土是否覆盖，视情况扣0.5—1分。	1				
		2.施工场地和便道是否洒水保洁，是否有防止扬尘喷淋系统，视情况扣0.5—1分。	1				
		3.夜间施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视情况扣0.5—1分。	1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文明施工（10分）	施工现场（5分）		4.作业区施工是否有抑尘措施，视情况扣0.5—1分。	1				
			1.作业区场地是否硬化，是否设置临时排水沟，视情况扣0.5—1分。	1				
			2.材料的堆放是否分类、挂牌标识、是否垫高覆盖、是否堆放整齐，视情况扣0.5—3分。	3				
			3.各类运输车辆出入是否有清洗、是否有抛洒滴漏，视情况扣0.5—1.5分。	1.5				
	管线保护（5分）		4.生活、生产污水合规排放，泥浆是否有外溢，污染现场，视情况扣0.5—1分。	1				
			1.是否进行施工前交底，视情况扣0.5—1分。	1				
			2.是否提前通知产权单位到现场进行监护，视情况扣0.5—1分。	1				
	投诉处理（10分）		3.是否有挖断管线现场，视情况扣1—3分。	3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总分			100				
质量 （50分）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6分）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齐全，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技术方案编制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情况（质量目标的控制能力等），视情况扣2—6分	6				
	样板引路、必验节点、监造（8分）		1.主要工序是否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如砌体工程、粉刷工程、地坪浇筑、交房样板、路基路面结构物管网等施工样板），视情况扣1—4分	4				
			2.必验节点是否报请施工管理科验收，视情况扣1—2分	2				
			3.重要设备、构配件是否制定监造计划，是否按阶段报请监造，视情况扣1—2分	2				
	材料、构配件质量（10分）		材料、构配件进场是否报验，如有投标清单品牌要求是否符合，复试报告是否及时取得，并报监理验收，视情况扣2—10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安全 (50分)	图纸、技术核定等(6分)	对图纸错、漏、碰问题的审核(检查与此相关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联系单等),视情况扣2—6分	6			
	成品保护情况(6分)	对自身及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是否得当,视情况扣1—6分	6			
	实物质量评价(8分)	指工程的质量情况,砼结构以及完成面的观感、工程实体抽测、后期工程功能性检测状况等,视情况扣1—8分	8			
	验收评价(6分)	是否及时组织各分部分项及各专项、竣工验收,各项技术资料收集是否齐全、合规,视情况扣1—6分	6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6分)	1.特种工每有1人未持证上岗扣2分。	6			
	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6分)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生产制度完善并落实的情况,关键工序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等,视情况扣1—6分。	6			
	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及保险办理情况(4分)	1.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记录情况,否则扣1—2分。	2			
		2.未给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2分。	2			
	施工机具的验收和保护情况(4分)	1.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模板等自行式架设设施使用前,已经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否则每发现一件次扣0.5分。	2			
		2.电器设备没有接零(地)、没有防雨罩、没有漏电保护措施,否则每发现一件次扣0.5分。	2			
	脚手架验收情况(4分)	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5分)2分	2			
		脚手架搭设是否执行举牌验收制度2分	2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得分率
文明和安全专项检查结果（20分）	基坑管理情况（2分）	基坑围护是否到位，排水是否到位，支撑体系是否按规范及方案执行2分	2			
	对安全问题的整改（4分）	视整改效果扣0—4分。	4			
	文明和安全专项检查结果（20分）	1.文明、安全情况达到或超过承诺，并满足相关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承诺或不满足相关要求，但未发生责任事故的，视严重程度扣1—10分；如造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的扣10分。	10			
		2.项目未按要求做安全台账（参江苏省安全标准化管理资料），或台账资料不齐全，视情况扣1—10分。	10			
质量与安全施工总分			100			

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_____年 ____月

合同段:

考核单位:

项目	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考核得分①	质量与安全考核得分②	履约考核综合得分③	得分情况登记	备注
得分情况登记					

计算公式: ③=0.6×①+0.4×②。

有违背廉政合同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票否决。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严肃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的执行，更加有效地保障施工现场管理秩序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项目建设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工程管理实际情况，特制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集团的安全规章制度，负责部署、检查、落实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与委托人在相应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构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立安全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三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项目部，分级管理、责任明确。

第三条 承建或代建的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的安全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参建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条 编制本公司和隶属管控的下一级单位以及各级岗位人员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并完成签订工作。责任制落实过程中，发现存在不适宜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责任书的评审及更新频率。

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对公司负责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应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对所属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定期进行考核。分管领导对员工安全文

明生产绩效制定、考核、面谈、改进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在检查其他工作的同时要检查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全年安委会主要负责人“四不两直”检查不少于4次，安委会召开不少于4次，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全年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至少1次，强化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年内组织安全教育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每逢重大节假日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对在建工地、各二级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七条 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重要问题，分析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形势，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检查上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和处罚。同时，综合考虑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确保风险辨识的全面性，分析、布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督促会议要求及时落实。

第八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应在各自分管的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施工现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架构。制定工作制度和考核细则，逐级明确管理职责，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负责部署、检查、落实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所

管辖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负责。

一、工程组织协调时，首先考虑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不以牺牲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为代价。

二、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不发生因工程质量事故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技术把关，履行审批手续。

四、落实项目施工期间重大危险点位的验收与过程管理职责。

五、督促责任单位认真编制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够做出有效应对。

第十一条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和相应设施投入的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应自下而上开展，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动总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参与。组织各承包商，重点结合施工作业工序、作业工种等，对施工现场风险进行辨识。风险辨识及评估应结合人员、环境、政策法规、业务类型等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依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7号令要求，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纳入高风险作业。

一、专项方案

(一)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

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二) 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高风险施工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参与论证人员须包括37号令规定的各方人员、工程管理部。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二、过程监控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二) 监理单位应当将高风险施工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每周组织不少于2次的高风险专项安全巡查，对存在的隐患应按监理安全职责相应处理。

(三) 项目部应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做好高风险作业过程安全观察，留存相关资料。

(四) 施工前风险验收

高风险施工条件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高风险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根据《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确定的施工条件和验收标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检申请。

2.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复检申请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组织对施工条件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组织多方联合验收。

第十四条 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工作要求：

一、检查应坚持日常、定期、专项、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安全检查制度化、标准化、经常化。

二、各项检查应形成检查报告或记录，有问题描述，有整改建议，有检查和受检双方签字确认。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组应按照“三定”原则（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督促被检单位限期整改。受检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情况报告》报检查组。检查组应对整改回复情况进行抽查复审。

四、检查内容：

（一）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消防、环保、卫生许可办理情况等。

（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承包商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相关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三）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及控制情况；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施工现场管理情况；不符合项整改和隐患整治治理情况等。

（四）专项安全检查：定期对深基坑、高大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生活区、大型起重设备、环保、消防等分专业进行专项检查。

五、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 (一)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审批或未经专家论证即施工，或未执行方案可能发生事故的；
- (二)无证人员从事电气焊、起重吊装、电工等特种作业或施工人员无证动火。
- (三)未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标准，提前拆除模板支撑体系。
- (四)特种设备未经相关专业机构检测即使用或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重大隐患仍然继续使用的。
- (五)在抢工期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可能发生事故的。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 一、所有的动火作业必须经过作业安全审批，出具动火作业票。
- 二、动火作业票必须每天一开，一个作业地点一开。
- 三、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四、动火作业必须配备监火人。
- 五、高处动火作业前必须对下方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措施。
- 六、动火作业必须配备灭火器。

第十六条 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及标准与规范等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加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实施和考核。
- 二、按照责权明确原则和合同精神，总包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总负责，专业分包单位对分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承

担连带责任。

三、建设单位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四、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理单位的安全文明监理检查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行。

五、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施工单位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收结果)，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方可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进行现场落实。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以下分部、分项工程应按本规定执行：

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塔吊、施工电梯及井架等垂直运输设备安装、拆除；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可对上述工作进行随时抽查，积极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执行。

六、各参建单位应积极参与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时追踪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处理结果，并积极参与对重大安全问题的处理。

七、建设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对以下涉及安全管理进行审查：

(一) 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二)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三) 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四)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的情况。

(五) 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对上述工作建设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予以抽查，发现情况可立即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追踪整改处理结果。

八、对现场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积极参与指挥现场救援。

九、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司对现场的质量安全综合大检查。

第十七条 对在省、市、区质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包括资料）：

一、受到通报批评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5000-10000元/次的处罚；监理单位1000-5000元/次的处罚；受到通报批评情况：不良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公示处理；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等被行政扣分处理；项目被勒令停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在重大会议或活动中被点名批评的。

二、虽未受到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5000元/次的处罚；监理单位给予1000元/次的处罚。

虽未受到通报批评，但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被要求整改的情况：收到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书且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同时可根据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致函相关责任单位的公司总部，通报相关问题。

三、对在公司和工程管理部组织的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或存在的重大隐患的（包括资料）：先给予警告一次；若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第二次检查仍存在同样及类似问题的；将给予施工单位1000元/次的处罚；监理单位500元/次的处罚。

第十八条 对在省、市、区安监等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及我公司组织的重大活动中表现良好，受到好评的：

一、受到通报表扬的，将对施工单位给予1000元/次的奖励；监理单位给予500元/次的奖励。

受到通报表扬的情况：受到书面文件通报表扬嘉奖；在管理部门的网站等媒体上被通报表彰公示的；在重大会议和活动中受到点名表扬的。

第十九条 制定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处理。

- 附件： 1. 高风险作业参考范围
2.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巡查）记录
3.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检查整改完成报告
4.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四不两直”等）
5. 整改回复表
6. 安全检查整改回复
7. 工地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高风险作业参考范围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高风险施工工序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5		采用爆破的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系统的施工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工具式模板（滑模、爬模）的混凝土施工
7		搭设高度在8m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8		搭设跨度在18m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9		施工总荷载15kN/m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10		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模板的混凝土施工
11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的承重支撑的钢结构安装
12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施工
13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施工
14		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拆除施工
15	脚手架工程	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施工
16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安拆及提升
17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安拆及提升
18	拆除、爆破工程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19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0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21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22	其他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施工
23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施工
24		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施工
25		地下暗挖施工
26		顶管施工
27		水下作业施工
2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巡查）记录

抽查（巡查）记录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抽查（巡查）			检查部位		
抽 查 （ 巡 查 ） 记 录					
检查人员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代表		监理单位 代表		施工单位 代表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检查整改完成报告

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根据年月日发出的编号的巡查记录，对 工程存在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毕，特此报告。

整改情况简述：

附：有关质量（安全）整改资料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部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日常巡视检查回复单报到项目部，由项目部代管，通知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及时复查。

2. 综合大检查施工单位回复单送至公司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

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四不两直”等）

被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及期限	现场照片

整改回复表

回复单位		回复日期	
检查类型	“四不两直”检查、挂钩督办检查等		
检查内容			
整 改 情 况	详见附件		
回复人员			
复查人员			

安全检查整改回复

被查单位：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后照片

工地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安全管理协议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1000元/单位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	1000元/人
3	对公司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到期不整改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元/点
4	分包（分项）工程无安全措施方案或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元/次
5	对新进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人未受安全教育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元/人
6	施工单位领导或管理人员强令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者，处以违约金	5000元/次
7	门卫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进行检查登记	100元/人
8	脚手架、井架、塔吊未按施工方案有关规定搭设或未办理相应的验收挂牌制度的，每发现一处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500元/处
9	各类施工机具未设防护棚和安全操作规程、无防护挡板，转动部位无防护罩的，每发现一处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300元/处
10	各种预留孔和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发现一处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元/处
11	各类电气设备无可靠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的，每发现一次相关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元/处
1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元/人
1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挂好安全带；	200元/次
14	施工现场吸烟；	100元/次
15	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者进入施工现场；	100元/次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处罚标准
16	上班前饮酒或班中饮酒;	200元/次
17	施工现场嬉戏、打闹或睡觉;	100元/次
18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00元/次
19	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500元/次
20	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及废料未存放好并不及时清理;	100元/次
21	损坏安全、消防设施(如栏杆、安全网、围护构件、灭火器等及安全警示标牌或挪作他用);	300元/次
22	非电工乱拉乱接施工电源;	200元/次
23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未动火审批手续;	500元/次
24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件，无人在场看管监护，危及他人生命安全;	200元/次
25	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定机定人，持证上岗，非定机人员不得擅自操作；定机人员如随意交给他人操作，属失职；	500元/次
26	起吊物料时，所吊物品必须放置整齐，严禁混吊物料，违者罚信号工；物料起吊时信号工必须进行现场指挥，如信号工不在现场指挥，给予违约金；由他人代替指挥或超重吊装罚信号工。	500元/次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 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 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惠山区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中标后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 设备基本需要

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C ~ 45°C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 ~ +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7级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 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7588.1-2020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8-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02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GB 16899-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现行其他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若与最新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后，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

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整个履约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期间的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 到货验收

5.1 所供设备到工地，中标人应派专员负责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必要时，整机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须提供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供招标人检验、验收。

6. 所需资料

6.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6.1.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

6.2.2 方案要求

方案及图纸需提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如果方案未被认可，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所有对现场安装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递交招标人进行审查。

6.2.3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4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5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6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6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2人（1人机械，1人电气）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含）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基础工作

中标人应负责旧电梯的拆除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复核现场井道及相关尺寸，不符合安装要求的，需负责进行改造，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质量负责，确保电梯设备能正确定位安装。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项目实施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原有结构上的改造施工，都必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必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

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 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 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修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

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 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生产厂家应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若承诺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而未设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维修保养站点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24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

4.2.2 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4.3.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包括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整机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非因产品自身原因需由招标人自费解决的故障，中标人需提供维修方案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2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免费维保期间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维护保养内容及操作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并通过年检。

(3)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 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4.3.3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和措施等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单位进行处罚。

6.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7.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7.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7.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8.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识清楚。

9. 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9.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35年使用寿命。

9.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9.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9.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9.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9.6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所有权、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电梯的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1. 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标段号	所属板块	小区	楼号	类别	停站层	载重 (kg)	速度 (m/s)	开门尺寸 宽*高mm	开门类型	井道尺寸 宽*深mm	底坑深度mm	冲顶高度 mm	有无机房	电梯原品牌	数量(台)
二标段 (88台)	高新区	盛巷花苑二期 (12台)	76#-84#、92#-94#	乘客电梯	1F~11F	630	1.0	800*2100	中分	1850*1800	1250	4500	有	富士达	12
		葑溪苑 (6台)	20#-25#	乘客电梯	1F~11F	1000	1.75	900*2100	中分	2100*2100	1350	4400	有	辽宁富士	6
		洛城橙园 (1台)	47#	乘客电梯	1F~14F	800	1.75	800*2100	中分	2000*2000	1500	4400	有	西子奥的斯	1
二标段 (88台)	堰桥街道	天一城A区 (60台)	17#、18#	乘客电梯	-1F, 1F, 2F, 4F, 6F, 8F, 10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200	1600	4500	有	日立	2
			22#	乘客电梯	-1F, 1F, 2F, 4F, 6F, 8F, 10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200	1600	6000	有	日立	1
			16#、20#-21#、26#	乘客电梯	-1F, 1F, 3F, 5F, 7F, 9F, 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300	1600	6000	有	日立	4
			31#-33#、 36#-43#、45#、47#	乘客电梯	-1F~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100	1600	5900	有	日立	13
			12#、13#	乘客电梯	-1F~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100	1450	6000	有	日立	2
			25#、27#-30#	乘客电梯	-1F~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200	1600	6000	有	日立	5
			11#	乘客电梯	-1F~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300	1450	6000	有	日立	1
			15#、19#	乘客电梯	-1F~11F	900	1.5	900×2100	中分	2200×2300	1600	6000	有	日立	2
			48#左、52#左、53#左、59#右	乘客电梯	-1F~16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100×2200	1600	5900	有	日立	4
			48#右、52#右、53#右、59#左	乘客电梯	1F~16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100×2200	1600	5900	有	日立	4
			49#左、51#左、55#右、56#右、58#右	乘客电梯	-1F~17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100×2200	1600	5900	有	日立	5
			49#右、50#左、51#右、55#左、56#	乘客电梯	1F~17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100×2200	1600	5900	有	日立	5

		左												
		1#西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000	1550	4450	有	日立	1
		2#右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100	1500	4550	有	日立	1
		1#东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000	1650	4450	有	日立	1
		2#左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100	1550	4550	有	日立	1
		3#右、5#右、6#右、7#右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000	1450	4500	有	日立	4
		3#左、5#左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1980	1570	4500	有	日立	2
		6#左、7#左	乘客电梯	1F~18F	900	1.75	900×2100	中分	2200×2000	1470	4500	有	日立	2
经开区	理想城市1-4期(9台)	827#-836#	乘客电梯	1F~11F	800	1.0	800×2100	中分	2000×1850	1500	5850	有	西子奥的斯	9

注：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为准。

2. 基本配置要求：

- 1) 轿厢、轿壁、轿门：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优质不锈钢板）。不接受复合发纹不锈钢及二次包装。
- 2) 门套及门地坎：电梯门地坎及门套保留原状（如在拆除过程中有损坏按原样恢复）。如甲方有需求需要更新或改造（如材质需要更换成大理石或不锈钢），由电梯更新单位负责实施，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操纵箱：电梯外召及轿内指令按钮要求为触摸式微动型不锈钢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轿厢内及厅门口显示器为段码数显（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
- 4) 厅外召梯盒：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显示器为段码数显（显示层数及运行方向）。（消防迫降开关，仅限于配置消防功能的电梯）
- 5) 轿底：PVC地板，要求耐磨、防滑、阻燃。
- 6) 轿顶：标准吊顶（不锈钢+亚克力吊顶），有足够的亮度LED照明，带出风口，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材质选用发纹不锈钢。轿厢灯及风扇具有自动节能功能。
- 7) 配光幕门保护装置：光束 \geqslant 150束。
- 8) 电梯厅门、轿厢、轿壁、轿门的发纹不锈钢板的厚度1.5mm（单一金属板材）。
- 9) 电梯轿厢侧导轨型号选用T89/B，电梯反绳轮采用金属材质，电梯对重块采用金属材质。
- 10) 其他要求：项目整体（包括机房改造）必须达到国家标准【2025年6月11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社发〔2025〕52号）】。

3. 电梯配置要求：

- 1) 采用变频变压（VVVF）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 3) 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极调速（VVVF）。32位微电脑主板，电脑主板主要元器件、柜内主要电气元件如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VVVF变频门机，原厂生产原品牌制造。

5) 安全部件：极限开关、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等安全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
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和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7) 使用寿命：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4. 功能配置要求：

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需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根据轿内选层指令和厅外召唤指令，自动登记，自动关门启动运行，同向逐一应答。
2	满载直驶运行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大于额定载重量时，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切换为满载直驶状态，电梯优先响应同向的轿内选层指令，暂不应答厅外召唤指令，厅外召唤指令仍可保持登记。
3	无呼自返基站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
4	停电应急照明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
5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在电梯轿厢门口发出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立刻把门打开，防止电梯轿门碰撞到乘客或物品。
6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当错误登记楼层时，持续按压1s已登记好的内指令按钮操作方式可以实现误指令取消。
7	警铃报警功能	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警铃来向外界报警求助，当对讲机接通进行通话时松开呼叫按钮，则警铃停止作响。
8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根据应答指令的不同，自动控制开门时间，保持开门状态，在规定的时间到达后，电梯自动关门。
9	微动平层	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曳引钢丝绳产生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衡位置偏差。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10	超载报警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启动，在门区平层位置保持开门状态，不能启动运行。
11	轿内风扇和照明自动控制	当电梯在一定周期内的运行次数小于特定值，电梯将工作于闲置状态。自动熄灭轿厢的风扇和照明，以便节省电能的消耗。当有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立即自动进入正常状态。
12	轿厢位置指示	在轿厢操纵面板和大厅操纵面板上显示楼层及轿厢运行方向。均采用段码数显。
13	泊梯功能	泊梯功能使电梯在不需要进行运行服务时自动停泊在指定的泊梯层站。
14	开、关门按钮	轿厢内设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方便乘客根据需要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5	外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外呼信号已被登记。外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6	内呼登记显示灯	显示灯亮表示内呼信号已被登记。内呼信号已被服务时灯熄灭。
1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由于故障或人为的操作而使电梯轿厢的实际位置与系统分析结果

		不相符时，电梯会自动以低速驶返，以重新对轿厢位置做出校正。
18	门过载保护	当在电梯的开、关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时，发出门过载保护信号，电梯门将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方向动作。
19	消防员专用功能（仅限于配置消防功能的电梯）	通过消防信号使电梯自动返回消防避难层开门放人，确保电梯乘客的人身安全。
20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操作人员通过本功能，可在电梯轿顶操纵检修开关对电梯进行慢速检修运行，以进行电梯检修工作。
21	预留视频电缆功能	方便客户对电梯轿厢内情况的监视，预留轿厢至控制柜之间的视频电缆或采用无线网桥。
22	五方通话系统	采用无线五方通话系统
23	电梯控制箱	包含电梯控制箱，包含电梯控制箱至电梯电机之间的线缆
24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助力防范住宅安全隐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五、

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七、

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

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分项报价表

A.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所属板块、小区、楼号、停站层）	数量（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B.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所属板块及小区名称	技术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楼栋号及停站层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上述设备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费用【含机房空调（参数符合现场实际需求）、轿内风扇、监控、无障碍设施、各类辅材、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电线电缆、通信线缆以及安装所需后置铁件、轨道支架等】、运输费（包括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费、原电梯拆除后的搬运至指定地点）、设备材料损耗费（含安装检修易耗品等）、设备包装费、设备供货所需人工及机械设备费、采保费（含临时堆场费）、装卸费（指定地点）、保险费（含运输、设备及人员）、检验验收费（含设备自检费、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费用、电梯二次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等）、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质保、售后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C. 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所属板块及小区名称	技术规格	楼栋号及停站层	安装单价（每台）	金额	备注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不得修改数字金额）					138210	
合计金额（安装总费用+暂列金）						

注： 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3. 上述安装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含图纸设计）、原电梯拆除（含轨道、钢构件等）及运至指定地点费用、安装所用人工及机械设备费、电梯安装调试费（含电梯牛腿、电梯安装所需开孔及安装所需配件等）、电梯机房改造（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空调、爬梯、电源电缆、电源箱、地坪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全封闭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牌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现场现有的周边条件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增加的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电梯安装可能增加的零星工程及改造费用、井道脚手架费用、为达到验收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为实现电梯各类功能配置所需增加的工程费等）、成品保护（包括原电梯门套、门地坎等在安装过程中如有损坏按原样恢复、安装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及原样恢复费用）、建筑垃圾清运、保洁费（包括日常保洁、完工保洁等）、保险费（含安装人员）、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如需）、安装用水电、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永久用电、电梯机房至监控房五方通话线（包括正式通信线路）、电梯机房至客户电柜的电缆线、调试电缆等】、电梯装潢及各类功能配置（含二次装潢、轿内风扇等）、维护保养费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D. 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注： 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E.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备件、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免费维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免费维保期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 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后续维修保养合同，以上价格仅供参考，维保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须具有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
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 (设备
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九、其他资料